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深圳市南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岳资产”)于2017年3月17日签署了《深圳市南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》(以下简称“增资协议”)。因增资纠纷,南岳资产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,法院作出了《民事判决书》(2019)粤0391民初1238号,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,法院做出了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0)粤03民终1199号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—070)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暨结案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《结案通知书》(2020)粤0391执2694号,确认公司已履行完毕《民事判决书》(2019)粤0391民初1238号、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0)粤03民终1199号法律文书的义务,并已支付执行费用。南岳资产与公司的债权债务已结清,予以结案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已在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第五节“重要事项”之第十一“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”部分将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依据生效法律文书,合计支付了104,857,867元。其中,增资款40,000,000元,滞纳金61,920,000元,逾期利息2,688,000元,执行费249,867

元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确认了与该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，并反映在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。2020 年经审计影响利润-5,284 万元，2021 年预计影响利润约-1,202 万元，最终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目前公司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对南岳资产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另案起诉等措施。公司将根据相关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结案通知书》（2020）粤 0391 执 2694 号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0 日